

虚构演唱会项目诈骗2100余万

一文化传播公司老板将所骗款项用于偿还债务,获刑13年

一文化传播公司老板虚构获得相关演唱会主办权的事实,诱骗多名被害人与其公司签订演唱会投资协议,收取投资款项2100余万元,后将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债务、个人消费等。日前,黄浦区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被告人陈某提起公诉。

伪造存款证明博取信任

2019年9月,A影业公司老板周先生经朋友介绍,认识了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公司)的老板陈某。陈某称自己已经获得了“2020谭咏麟中国西安演唱会”的主办权,询问A公司是否有投资意向,并提

供了一份其虚构的文化公司与香港某制作公司签署的协议书以及打款收据。为了获取A公司信任,使其放心投资,陈某还伪造了自己管理的另一家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2亿元的存款证明书。最终陈某与A公司签订了以股权公司作为保证方的演唱会投资协议,A公司投入资金420万元。

在谭咏麟演唱会“筹备”期间,陈某又称其已获得“2020刘德华巡演上海站”主办权,与A公司再次签订投资协议。之后,陈某称刘德华上海站演唱会没有份额能够给到A公司为由,但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刘德华泰国站演唱会的投资份额。A公司表示认可,并转入投资款1500万元。2019年11月,A公司多次要求陈某带队赴泰国看场馆并联系票务和招商渠道,陈某一直找各种理由搪塞。后陈

某称因疫情暴发,刘德华泰国演唱会未能成功举办。随后A公司向陈某催收债务,陈某却人间蒸发失联了。

抽丝剥茧准确认定事实

据陈某供述,自从做生意以来,大部分项目都是亏损的,所以其想出了虚构承接演唱会项目,忽悠新的投资人来填补以前欠下债务的办法,以此不断循环,直至案发。

经查,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被告人陈某利用自己实际控制的文化公司、股权公司等名义,先后谎称已承接谭咏麟演唱会、刘德华演唱会、韩国线上演唱会等演出项目,伪造各类协议及付款凭证,骗取A公司等4家公司投资款2100余万元后,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对外投资、发放员工欠薪以及同居女友的

日常开销。

办案过程中,针对陈某称已支付意向金的抗辩,检察官经严格审查后认为,陈某无法提供任何付款凭证,且即使其真实支付过意向金,但其在未能取得主办权后,面对被害人催讨投资款,以各种虚假借口敷衍拖延,未向被害人如实陈述自己并未获得主办权的事实,还不履行退还款项的义务并中断与被害人的联系,直至被公安机关抓获。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陈某非法占有被害人投资款的目的明显,数额特别巨大,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已构成合同诈骗罪。

11月3日,黄浦区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

本报通讯员 林桢淑 记者 江跃中

为买“婚房”花费20余万 前男友失联方知是骗局

本报讯(通讯员 潘颖 记者 孙云)为买“婚房”与男朋友陈某共同生活,女青年小梅(化名)前前后后掏出了不少钱,与男友分手后,仍被他以分割产权等为由拿去了不少钱。然而,几年下来,不仅没能拿到自己应得的利益,更发现前男友竟然失联了。怀疑被骗的小梅报警后,警方抓住了陈某,果然,这只是他设下的一场骗局。

小梅和陈某都是来沪务工的青年,两人相恋一段时间后,2017年底,陈某独自返回老家没多久就说要和小梅一起在老家买一套房子作为婚房。

满怀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小梅答应陈某的要求,给陈某转去3万元作为首付款的一部分,随后又按月给陈某转账还房贷,前前后后共计十余万元。

之后,两人因感情不和分手,陈某称想将这套房子卖掉后进行财产分割,但他的征信记录不好,需要先将房子过户至小梅名下再卖,小梅答应了。去年12月,陈某以要办房产证过户为名,让小梅又给他转了3万元,为了不让小梅有所怀疑,他还把“买家”和“房产所工作人员”的微信

推给小梅,让他们取得联系。这之后,自称房产所工作人员的人便以多种名义要求小梅给陈某转账,小梅也都照做了。

渐渐地,小梅联系不上陈某了,但有一个自称小唐的人通过陈某的微信找到了小梅,他说陈某因触犯法律已被公安机关带走,但小梅到派出所询问后发现并无此事。起了疑心的小梅便来到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这套房产的权属,没想到,这套房子里另有其主,陈某之前发给她的房产证照片也是伪造的。小梅察觉自己被骗,于今年7月报警。

10月,陈某被抓获归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陈某供述,他回老家后手头不宽裕,便动起了从小梅那里骗点钱的念头。事实上,陈某从未买房,房产证的图片是他从网上下载后伪造的,推送给小梅的两个微信号及“小唐”都是他扮演的,如今,小梅给他的钱已被他挥霍一空。

经审查,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买房、卖房事由,以伪造房产证、购买合同的手段骗取小梅共计20余万元,数额巨大,且无偿还能力。近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陈某批准逮捕。



你讲我听

90来岁的桂老太在女儿的搀扶下找到我,颤颤巍巍地不断念叨“我的房子没有了,我的房子没有了”。我让老太坐下来慢慢说。老太虽年过九旬,除了耳朵有点背,行动有点迟缓外,身体状况很好,思路敏捷,谈吐清晰。

桂老太生有两个子女,老大是女儿,老二是儿子。因为是独养儿子,又是两房隔一子,因此儿子从小就被一家人惯着,尤其是奶奶处处护着,不许别人骂一句,更别说打了。奶奶去世后,儿子的“保护伞”倒了,但他已养成骄狂蛮横的个性。儿子成家立业后,买了房在外住,桂老太夫妇俩也乐得清静。

桂老太夫妇是同一单位职工。上世纪八十年代,单位分给他们两室一厅的租赁房。到了九十年代,根据政策,住房可以买成产权房。这时,不常回家的儿子几乎天天往家跑,说服父母把现有住房买为产权房。因为桂老太夫妇对房产政策不太清楚,就把所有资料和租赁房改为产权房的费用一起交给儿子,让儿子去办理,其间只知道要签字。

老两口不明就里地在儿子的安排下签字,盖章。当儿子把新的房产证交给桂老太时,桂老太这才发现房产证上多了儿子的名字。虽说当时心里有些不舒服,但想想以后房子总是要让子女继承的,也就算了。没过几年,老伴患病不起,后因医治无效去世。

老伴去世后,儿子回家的次数多了起来,还经常会带点桂老太喜欢的用品。一次,儿子对桂老太

被儿子骗走的房子

说,爸爸去世了,房产证要去掉爸爸的名字,否则以后继承会发生麻烦。桂老太于是随儿子去了一次房屋交易中心,签了字,盖了章,究竟办的是什么手续,桂老太也不清楚。问儿子,儿子极其不耐烦地拒绝回答。

手续办妥后,桂老太一直催儿子把房产证拿来,儿子推三阻四,就是不给。直到最近桂老太问急了,称如果儿子不把房产证拿来,就要报警,儿子这才极不情愿地拿来了房产证。桂老太打开房产证一看傻了眼,只见房产证上只有儿子一个人的名字。老太这下急了,“怎么我的名字没有了?”儿子也不解释,一走了之,之后电话不接,微信不回。欲哭无泪的老太在女儿的陪伴下找到我,想要回自己的房子。

现场我要来了桂老太儿子的电话,询问是怎么回事?对方支支吾吾半晌搭不上话来,没说几句就挂断了电话。

我分析桂老太的儿子是在桂老太不知情的情况下,诱骗桂老太办妥了房产证。

从桂老太的精神状态来看,当时桂老太是在意识清醒的情况下办理的相关手续,只是不清楚办理的具体内容,如今要追回房子估计是有一定难度。好在桂老太的老伴去世后,其遗产没有进行过分割,目前可以从这方面入手,再想想办法。

桂老太听了我的分析,对自己当初不问清楚情况,稀里糊涂签字、盖章追悔莫及。我劝她,可以找所在街道司法所进行调解。如果调解无效,可以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征收问答

市民求助:

尤先生的母亲不幸去世,去世之前,尤母居住的公房被征收,征收款被尤先生的大姐和二姐全部领取。当尤先生向两个姐姐提出要继续母亲遗留的征收款时,姐姐们表示,母亲的征收款已被支出完毕,已经没有遗产可继承了。

1986年5月,尤先生父亲所在单位分配给他一套福利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尤父,一家人均在系争房屋居住。1990年3月,尤先生大姐结婚,后搬去其丈夫家居住,但户籍没有迁出。次年,大姐生育一个女儿余某。1992年5月,二姐与陈某登记结婚,户籍迁出,次年生育女儿小陈。尤先生1994年6月结婚,婚后将户籍迁出。2015年3月,尤父去世。系争房屋的承租权并没有变更。

2018年前后,尤母听说系争房屋可能要征收,出于对子女的关注,她要求子女把户口

迁入。2018年9月,二姐及其女儿小陈的户籍先后迁入系争房屋。

2021年9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12月,大姐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560万余元。2022年4月,尤母过世。办理完后事后,尤先生提出,老母亲的征收款除去办理后事的花费,应该分割继承。

令尤先生意外的是,其两个姐姐异口同声表示,征收款与尤先生无关,老母亲的征收款30万元已经在办理后事的过程中全部支出,并拿出一张《征收款分配协议》。该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征收时,系争房屋中有5个人户籍在册,老母亲愿意分得其中的30万元,大姐分得210万元,二姐分得200万元、大姐女儿余某、二姐女儿小陈各分得60万元。上述协议上有老母亲、大姐、二姐三个人的签名。

律师帮忙:

面对突如其来的意外分配方案,尤先生气得无话可说,只能找我们咨询。据尤先生向我们反映,其母亲患认知障碍症多年,曾在精神卫生中心住院治疗。我们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分析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应该按照先分割后法定继承的方式在姐弟三人之间进行分配。首先,认知障碍症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的协议应为无效。本案中,被继承人患认知障碍症多年,应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签署的《征收利益分配协议》应为无效;其次,二位姐姐的子女虽然户口在册,但户口迁入后并未实际居住,不符合同住人条件,依法不应参与征收利益的分割;第三,尽管大姐、二姐符合同住人条件,但是老母亲长期在系争房屋中实际居住,依法应该适当多分。故被继承人的征收款项已经被支出完毕一说不符合法律规定,尤先生应该分得自己继承的份额。后尤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要求

法院依法分割征收补偿利益。我们律师团队调取了被继承人在签订协议时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相关证明,得到法院的认可。法院最后判决被告提交的《征收款分配协议》无效。被告余某、小陈没有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排除在同住人之外。老母亲的遗产除去办理丧葬事务的开支,其余部分在兄妹三人中依法分割,尤先生按照法定继承分得遗产90多万元。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

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

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